

# 杭州高中天文社联合会章程

## 第一章 总章

### 一. 名称

“杭州高中天文社联合会”（以下简称“杭中天联”），英文名称为 Hangzhou High School Astronomy Association Union 简称 HHAAU。

### 二. 性质

杭中天联是由杭州地区内中学天文社团以及其他没有条件参加天文社团的中学生自愿组成的天文社团交流团体。

### 三. 宗旨

杭中天联的首要目标是促进杭州地区内中学天文社团自身传承与发展，在此基础上，杭中天联将会进一步加强社团间的联系并考虑联合从事天文科普活动。

杭中天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

杭中天联在发展的过程中，不得改变其非营利性社会团体这一根本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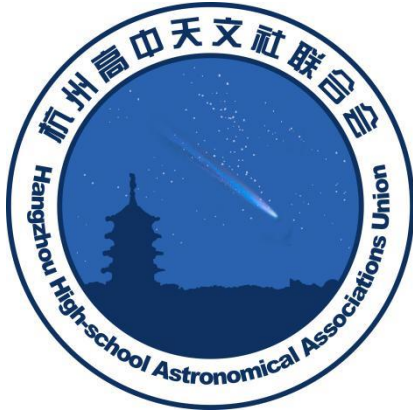
### 四. 会徽与标志

杭中天联的标志如下：



该标志归杭中天联所有，任何人不得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进行更改、冒用。

杭中天联的会徽如下：



该会徽归杭中天联所有，任何人不得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进行更改、冒用。

#### 五. 基本职能

杭中天联的基本职能如下：

1. 为杭州市中学天文社团提供一个交流平台，提升杭州市中学生及中学天文社团天文水平。
2. 普及天文科学技术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方法、进行科学辟谣，并开展多种形式的天文科普活动。
3. 开展天文方面的交流活动，促进浙江省乃至全国学生天文爱好者的交流。
4. 开展其它有利于杭中天联成员和天文普及的活动。

## 第二章 成员

#### 六. 成员

杭中天联的成员为杭州市中学的天文社团、没有条件参加天文社团的中学生天文爱好者以及已毕业的高中社团重要成员。天文社团是杭中天联的主体。

#### 七. 天文社团及天文社团代表

杭州市中学内的天文类学生社团，凡有意愿者均可加入本联盟。每个天文社团应有一名在校学生作为天文社团代表。天文社团代表任期原则上与其在社内担任职务的期限一致。天文社团代表在每年一度的全体会议上代表该社团行使投票权利。

权利：

参与和策划杭中天联的活动，退出自由；

天文社团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参与全体会议，监督权。

义务：遵守和拥护本章程，拥护杭中天联的决议，做好杭中天联委托的工作，做好与社团指导老师的联系工作，积极参与活动。

#### 八. 普通成员

凡拥护本章程，能参加杭中天联的活动，学校没有或没有条件成立天文社团，并有意愿加入的杭州市在校中学生，均可加入杭中天联。

权利：参与杭中天联的活动，监督权，进入自愿，退出自由。

义务：遵守和拥护本章程，拥护杭中天联的决议，做好杭中天联委托的

工作，积极参与活动。

### 第三章 组织机构

#### 九. 理事会

杭中天联的常设组织机构为杭中天联理事会，对杭中天联负责，设置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三项职务。理事会的职权：

1. 决定工作方针和任务；
2. 组织各项活动；
3. 筹备召开杭中天联全体会议；
4. 决定成员的吸收和除名；
5. 制定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其执行；
6.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 一〇. 名誉理事会

定义：由于理事会由在校高中生组成，经验与精力难免不足，且人员更替较为频繁。为保障杭中天联的稳定可持续发展，故设立由毕业生组成的名誉理事会来对联合会的发展进行引导与帮助。主要作用是协助联合会组织工作，填补在校生在能力与时间方面的不足之处。不直接参与联合会事务的决策工作。

条件：曾担任重要职务，或曾对杭中天联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且在未来一段时间内能继续参加联合会工作，为联合会发展提供帮助的杭州地区高中毕业生，经个人申请，名誉理事会通过，可以成为名誉理事，并拥有相应的头衔。

权利：名誉理事可参与杭中天联的活动，参与全体会议，出席并旁听理事会会议。名誉理事个人无权干涉联合会决策。在名誉理事会达成统一意见时，可向理事会提出合理的建议、对理事会成员提出警告弹劾。

义务：遵守和拥护本章程，支持杭中天联的工作，协助开展活动等。

名誉理事会由名誉理事组成。人人平等。名誉理事会独立运作，非特殊情况不干预理事会工作。

#### 一一. 理事长

杭中天联理事长受到成员监督，对理事会负责。理事长享有决定杭中天联的总体发展方向、活动安排、召集并主持召开联合会会议及杭中天联重大事务的权利。在各项问题上，理事长享有最高决策权。

理事长由换届选举产生。

#### 一二. 副理事长

杭中天联副理事长负责事务的决策和执行，权利与义务与理事长基本相同。

副理事长由换届选举产生。

#### 一三. 理事

杭中天联理事负责常规事务的执行，如组织路边天文活动。协助组织各项活动，执行监督制度。

理事由换届选举产生。

#### 一四. 理事会成员的弹劾

弹劾由理事会全体成员投票，若赞成票数超过三分之二，则弹劾生效，自生效起被弹劾者免去其杭州天联内职务。

### 第四章 全体会议

#### 一五. 全体会议

全体会议是杭中天联的最高权力机构，全体会议须有 4 个及以上的成员单位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成员校 2/3 以上通过方能生效。

全体会议的职权是：

1. 制定和修改章程；
2. 更改理事会成员；
3. 决定理事会成员的换届工作；
4. 投票决定杭中天联的方针和工作任务；
5. 决定其它重大事宜和与活动有关事项。

#### 一五. 理事会成员的换届

理事会成员原则上一年一轮换。自愿报名，采用提名选举的方式，在每年 7 至 9 月的全体会议上进行选举。在提名考察的基础上，选出 1 名理事长，1 至 3 名副理事长和若干名理事，组成新一届的理事会。理事会的组成原则：

1. 有良好的天文素养，在杭州市中学生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2. 有良好的组织能力，以利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3. 能够较好地体现新老交替与合作的原则。
4. 理事会中来自某一成员校的成员不得超过理事会总人数的 1/2。

#### 一六. 章程的修改

对本章程的修改，须在全体会议上通过，名誉理事会、理事长及副理事长拥有一票否决权。章程的修改自当次全体会议结束之后生效。

### 第五章 附则

一七. 本章程在杭中天联 2018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表决通过，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八. 本章程的修改权、解释权属本联合会理事会所有。